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 274,776,174.4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85,337,365.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6,496,513.55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1,833,879.12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制定，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的当期经营需要及可持续发展，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

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